

文匯

WEN WEI EDITORIAL

必須嚴厲打擊欺詐營商

本港有健身中心被投訴以試玩等手法，誘騙患有輕度智障和精神病人士，到銀行借錢購買服務，兩年間共簽20份服務合約，借貸超過30萬元。這種涉嫌以欺詐等不良營商手法，蒙騙智障及患有精神病人士的行為，其不良營商手法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不僅損害了商家的商業信譽，更嚴重影響香港作為法治完備的商業都會的形象。警方、海關、消委會等有關方面對這起事件應介入調查，堅決打擊此類涉嫌欺騙消費者的惡劣行為。政府也有必要考慮制定相關規定，要求健身、美容等收取預繳費用的行業，設立一定時間的冷靜期，讓顧客有清醒考慮時間，如服務不合適就可以無條件退款，以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香港商業社會的聲譽。

近年來，少數健身中心、美容店不時出現涉嫌以不良手法經營的行為。近日有市民反映一位輕度智障及患有精神病人士，接獲電話邀請到健身中心試玩，其間懷疑被教練不停推銷及誘騙之下，購買約21萬元服務。接着，又在教練介紹下3日內借貸約30萬元用於繳費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懷疑有教練強行把他帶到櫃員機前，強迫他開啓其帳戶出示結餘證明，還有教練曾捉着事主的手強迫他簽

約。如果這些行為屬實，該健身中心的經營手法，就是涉嫌用欺騙手法引誘顧客上門，用盡各種手段強迫顧客消費，做法無異於搶劫。而針對的對象是一個患有智障和精神病的人士，更是令人髮指！

香港對這些用欺詐手段坑害消費者的行為一向給予嚴厲打擊，新修訂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於2013年落實執行，禁止商戶對消費者進行誤導性遺漏、具威脅性的營商行為、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多種不良營商手法，對於違反者最高刑罰可處以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因此，警方和海關等部門對此次事件應該進行深入調查，如證據確鑿就要提出起訴，以收阻嚇之效。

從長遠來說，要杜絕這種不良營商行為，政府有關方面應積極考慮社會各界的強烈意見，對預繳式服務收費，規定必須設立7至10天左右的冷靜期，讓顧客能夠有足夠時間思考是否真正需要有關服務，考慮其服務是否物有所值。如果覺得不合適，顧客應有權要求無條件退款。這樣將能夠在相當程度上遏制以誘騙方式經營的不良行為，讓不良商家自然被淘汰，而真正好的商戶能夠靠優質服務和良好產品，贏得廣大消費者的信任而在市場上立足發展。(相關新聞刊A3版)

高鐵福田站通車 香港要急起直追

廣深港高鐵深圳福田站今日正式通車運營。號稱亞洲最大地下火車站的福田站正式運營，有利打造「珠三角半小時經濟生活圈」，加速區域一體化發展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由於受到政爭困擾，完工日期一拖再拖，令香港錯失不少機遇，香港高鐵站爛尾的風險和由此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容低估。港人必須齊心協力，排除干擾，急起直追，令高鐵香港段早日竣工通車，促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融合，為香港創造更多發展機遇，拓展更大發展空間。

福田站定位為內地大型地下鐵路車站、珠三角重要的城際交通樞紐，匯集多條地鐵線路，並設有公共汽車、出租車等接駁交通設施及配套，於2008年8月20日動工，工程歷時7年如期完工並通車。按照設計，營運後從該站乘搭廣深港高鐵到香港西九龍只需15分鐘，到廣州南站最快只需33分鐘，廣州、深圳、香港將通過城際軌道交通連成一片，形成一個類似紐約、東京、巴黎等超大型的城市群，對於加速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和人員往來具有重要意義。

本來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2010年4月動工，原定預計於今年竣工，實現全線通車。但是，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，高鐵香港段由討論之日起就命運多舛，長期受到反對派在立法會拉布

阻擊的阻撓，導致竣工日期不斷被推後，由2015年改到2017年，今年又延至預計2018年第三季才能竣工。因為工程被延誤，令高鐵建造費大幅超支，造價由最初的650億飆升至840多億，超支約194億元，有關的新增撥款仍有待立法會財委會審議通過，屆時難免再次遭遇「拉布戰」。更令人憂慮的是，反對派將高鐵「一地兩檢」污名化，刻意將方便乘客出入境的執法措施牽強地冠上「破壞『一國兩制』」的罪名，叫囂寧願高鐵「爛尾」，也不要「一地兩檢」。反對派非理性地人為製造障礙，即使西九高鐵站竣工，高鐵路何時能通車，正式與廣深港高鐵接軌，仍是未知之數。

香港高鐵段接駁入廣深港高鐵系統，香港的市場規模將由現時700萬人，伸延至超過9000萬常住人口的珠三角。高鐵接駁入國家高速鐵路網絡，香港的市場規模更擴展至全國。香港高鐵對接的不只是內地一個高鐵系統，而是未來幾十年內地經濟發展的龐大腹地。高鐵將廣闊的內地變成香港的龐大經濟腹地，使香港的年輕一代，獲得更多發展機遇和更大發展空間。可以說，高鐵路一日接通內地，香港早一日受惠。香港已經輸不起了，市民是時候反省政爭內耗的代價，不能讓高鐵路香港段因政爭阻礙而通車遙遙無期。(相關新聞刊A14版)

加州健身涉呃智障男30萬

疑聯手財務公司放貸 女教練被指捉客手簽約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莊禮傑)健身中心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，料不到連智障人士亦慘成受害者。有輕度智障人士懷疑被誘騙買下約21萬元服務，其後在教練介紹下3日內再借貸約30萬元「填氹」，當中20萬元卻被中介公司取走，前後損失至少40萬元。另有18歲女學生在健身中心職員掩蓋合約條文等手段下付費約兩萬元，其間有人直言：「你今日俾我哋兩萬幾，好過第日俾人哋廿幾萬。」跟進個案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促請政府為預繳消費設「冷靜期」，而涉事健身中心則回應指會積極調查有關事件。

事主王先生患有輕度智障及精神分裂，2013年在旺角街頭受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(加州健身)職員邀請，到位於旺角雅蘭中心分店免費試玩，其間卻被教練不停推銷。王先生的胞妹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，直到今年，哥哥與健身中心共簽訂20份購買服務的合約，但只取得最後10份，中心指其餘10份每份要收取50元的手續費才可獲取，哥哥及家人均拒絕支付。

王小姐指出，曾有中心教練及經理以有教練離職為由，游說哥哥簽署更多合約，並在哥哥拒絕時揚言不簽署即等同違約，「哥哥曾指自己沒有錢，卻有教練強行把他帶到櫃員機，迫他開啓其帳戶結餘證明；亦有女教練曾捉着哥哥的手強迫他簽約，又沒收其電子會員證，我們至今仍沒有哥哥使用服務的記錄。」

事主現時持有的最後10份合約簽署日期由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，共約值21萬元，他曾以信用卡最低還款額及銀行透支現金方式支付部分欠款，唯其經濟能力難以負荷。有中心教練曾以「請食飯」為由約事主見面，並乘機讓對方填寫財務中介公司表格，其後有公司致電事主，指知道對方在健身中心有財務困難及「可以幫手」。

4財務公司借出30萬元

結果事主於今年9月初短短3天內，在4間公司合共借貸約30萬元，當中約9萬元用作支付健身中心餘款，餘下約20萬元全被中介公司取走，公司另向事主開出一份約17萬元的付款通知書，但未有向事主追收。至9月下旬，中介公司再約事主到一銀行購買價值約2.5萬元的金器，聲稱作抵押之用。整宗事件合共涉及款項至少70萬元；事主至少損失40萬元，已向警方、海關及消委會尋求協助。

「今日俾我哋，好過俾人哋」

除輕度智障人士外，入世未深的少女亦疑被騙。另一個案主陳小姐是一名18歲學生，上月同樣在旺角街頭受California Fitness職員邀請到同一分行免費試玩，上門後同樣

被教練不停推銷約3小時，其間事主被中心職員扣起身份證，及後同意購買服務並以EPS支付1,400元，但職員曾刻意掩蓋合約條文，及以事主輸入的密碼不正確為由着她多次重新輸入，實際上事主已重複繳款，最後她共付款約兩萬元。

陳小姐離開中心後與親友商討，決定同日再往中心理論，職員指事主在過程中沒有反對，更有人表明「你今日俾我哋兩萬幾，好過第日俾人哋廿幾萬」，並建議同行親友購買6,000元服務，以換取將合約年期由3年縮短至1年，並可獲1.2萬元退款，事主接受協議，但一直未能收回約1.2萬元的退款，同樣向警方、海關及消委會尋求協助，海關指事件並無涉及刑事罪行，已結束調查。

California Fitness 健身設施先進齊全。

受害者曝健身中心常用誘迫手法

- 以有教練離職為由，游說事主簽署更多合約
- 在事主拒絕簽署更多合約時揚言不簽署等同違約
- 強行把事主帶到櫃員機開啓其帳戶結餘檢查事主財政狀況
- 捉着事主的手強迫簽約
- 沒收事主電子會員證，使事主沒有使用服務的記錄
- 扣起事主身份證
- 刻意掩蓋合約條文
- 以事主輸入的EPS密碼不正確為由要求重新輸入，實際上事主已重複繳款

資料來源：個案家屬 製表：本報記者 莊禮傑

鄧家彪促設7天繳費「冷靜期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莊禮傑)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指出，今年共接獲9宗與健身中心有關的求助個案，全部與California Fitness有關，涉款額由7,000元至30萬元不等，當中6宗可退回部分款項。他表示，即便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生效及海關高調執法，但求助個案數目並無顯著下跌，建議政府就預繳式消費設立7天「冷靜期」，讓消費者即使不情願地簽下合約也有機會取消合約並退回款項。

鄧家彪續說，健身中心過去多是利用法律的漏洞謀取利益，但近期的個案卻顯示中心明目張膽地以不法行為強迫受害人簽約，甚至與不良財務中介公司合謀，當中又有涉嫌誤導及詐騙的行為，認為警方有責任嚴厲執法。

警方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，旺角警署於今年11月1日接獲一名男子報案，指透過一間位於尖沙咀區的中介公司向財務公司借貸，其間懷疑受騙。案件列為求警協助，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，案件仍在調查中。

California Fitness:

盡快跟進投訴 涉及事件的California Fitness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，上星期才收到有關輕度智障人士個案的投訴，指當時並不知道他的健康狀況，並已聯絡事主及其家人，承諾會盡快積極調查跟進；而有關18歲少女的個案，California Fitness指上星期已與事主簽署和解協議，事件已經「處理」，但協議內容則以保密為由拒絕公開。

健身中心與財務中介聯手 輕度智障人士被騙30萬



健身中心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，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促請政府為預繳消費設「冷靜期」。

本港近年涉及健身中心不良銷售手法

- 2015/12/18 旺角一間健身中心疑兩度在銷售健身會籍時向客戶施加不當影響，導致兩名客人分別購買價值1.9萬元及6,500元會籍，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海關拘捕11男女，當中3人為管理層
- 2015/08/12 一間健身中心的職員涉嫌以威逼手段向人客推銷會籍，投訴人指在健身中心做運動時被職員取走信用卡和身份證，未經同意下「硬卡」，參加價值3.8萬元的10年健身會籍，有人涉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具威脅性的營業行為條文，海關接獲投訴調查後，拘捕該中心4名職員，包括3名管理層和一名銷售員
- 2012/04 18歲自閉症青年投訴被California Fitness高壓推銷逾兩小時，為脫身被迫簽卡1.8萬元，購買會籍及教練課程，家人要求退款被拒
- 2012/02 一名患癲癇症青年投訴，稱被強拉入店游說購買健身療程，而且簽約3年變了30年，店員又藉詞其信用額不足，硬完再硬，結果硬掉逾7萬元
- 2012/02 市民投訴遭受健身中心職員「扣押」其信用卡及身份證後，被挾持在健身中心數小時遭「車輪式」游說，身心疲累下最終被「屈」簽下15年服務合約，「長命契」金額更由原本口頭協議的逾3萬元，倍增至逾7萬元
- 2011/06 50歲患精神分裂症逾20年男子稱接到健身中心推銷電話，軟硬兼施下，一個月內簽了逾6.7萬元合約，包括100堂健身訓練，家人收到病患的信用卡賬單始揭發事件



必瘦站3職員提堂 涉威嚇營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連鎖美容公司「必瘦站」3名職員涉以威嚇手段，向顧客銷售共值9萬元的美容療程及產品，其後遭海關拘捕。其中美容總監被控一項「作出具威脅性的營業行為」罪，區域經理及治療師則被控兩項相同控罪，3人昨否認全部控罪。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2日預審，各暫准予1萬元保釋，不得踏足朗豪坊。

控方昨在庭上透露案情，許姓女事主去年11月20日中午到「必瘦站」朗豪坊分店接受美容療程時，美容總監林淑麗(50歲)突走進房間指事主頸及胸部患有疣，並指示區域經理劉穎賢(33歲)為事主檢查，又指治療師馮穎欣(30歲)是專家。事主經游說後，終購入3萬元的美容療程套裝及6萬元的美容保養療程。據早前海關人員指出，女事主被3人不停游說指她可能患癌，要她及時接受療程，惟事主事後求醫發現自己並沒有病，於是向海關求助。